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莊心雅

債 務 人 陳世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9,454元	113年9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7 2%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 超過6個月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為9期（以1個月為1期）
--	--	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